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1	名称	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 (中央资金)——巡护系统工程采购公路水运工程 监理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 地址: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新围路1号 联系电话: 07522881310 联系人: 邓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公路水运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 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 公开选取范围。 2.报名企业具有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证 书》,专业为公路工程,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 上资质,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.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 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: 本项目位于广东象头山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,属于四级林区公路。主要建设 内容为巡护道路改造4km,巡护道路排水设施 建设15km。建安费639.4171万元。本次采购项



		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服务。 2.服务内容：按照合同约定、相关法律法规和业主要求，为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（中央资金）—巡护系统工程提供监理服务。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，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、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。其中全过程施工监理涵盖施工安全监理、施工环保监理、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投资控制、信息管理、施工安全管理、各方关系协调，以及协助处理质量保修期质量缺陷等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中介服务机构派员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）计算方法，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报价。服务金额最高价为16.2万元和最低价10.1万元之间，中选后的服务费金额为包干价金额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，至本工

		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止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。 2.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80%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



		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向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